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研〔2018〕2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2. 河南农业大学第一届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1

河南农业大学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一、基本职责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工作机构，负责对研究生培养相关事务进行研究、咨询、审定、指导、评估和监督。主要工作职责为：

1.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负责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合格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整改方案。

3. 负责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课程体系建设，审定教学大纲，制定并实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4. 检查评议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执行情况，依据检查结果对研究生任课教师的工作做出评价。

5. 负责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践考核、学术报告等培养环节的检查 and 监督。

二、组织设置

1.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由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在岗骨干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中要有不低于

五分之一的校外相关行业和企业专家。

2.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另需指定秘书 1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由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知名教授担任。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导师只能担任一个学科（类别）的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

3. 学术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一般按一级学科设置。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按照所在一级学科的口径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设置。

4. 跨学院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应由牵头学院负责共同组建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三、工作制度

1.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研究讨论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

2.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员联合提议召开。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要有专人记录；会议如需对某个重大问题形成决议，须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进行表决，决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票数须超过出席会议委员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3. 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

4. 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研究生代表列席旁听。

5.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或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6.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委员职务：

-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怠于履行职责的；
- (4) 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科形象及声誉的；
- (5) 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补充人选由相关学院推荐聘任。

四、工作要求

1. 委员会委员经学院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推荐，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由学院聘任和管理，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培养单位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与保证体系建设的重要组织机构，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关于培养体系、教学以及其它培养环节管理的结果与建议既是学位点建设、导师聘任和学位授予的基础，也是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和导师遴选的依据。

3. 各学院作为研究生培养及教育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应积极组建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并支持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开展。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0 份)